

##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筆試科目 **考試時間表**

### 一、筆試時間

(一) 114 年 2 月 22 日 (六) 上午 10:30 至 12:00。

第一節：上午 08:30 至 10:00。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。

第二節：上午 10:30 至 12:00。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。

**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，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，並公告於本校[招生組網頁](#)。**

(二) 各系所**筆試科目考試時間**請見下表。

### 二、筆試地點

(一) 考場設於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，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見第 2 頁。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而加設考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[招生組網頁](#)。

(二) **試場分配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(三) 前 (含) 公告**於本校[招生組網頁](#)。

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		
系所組別	第一節 08:30-10:00 (08:20 預備鐘響)	第二節 10:30-12:00 (10:20 預備鐘響)
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	--	心理與諮商 (含測驗評量與輔導)

#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

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

## 一、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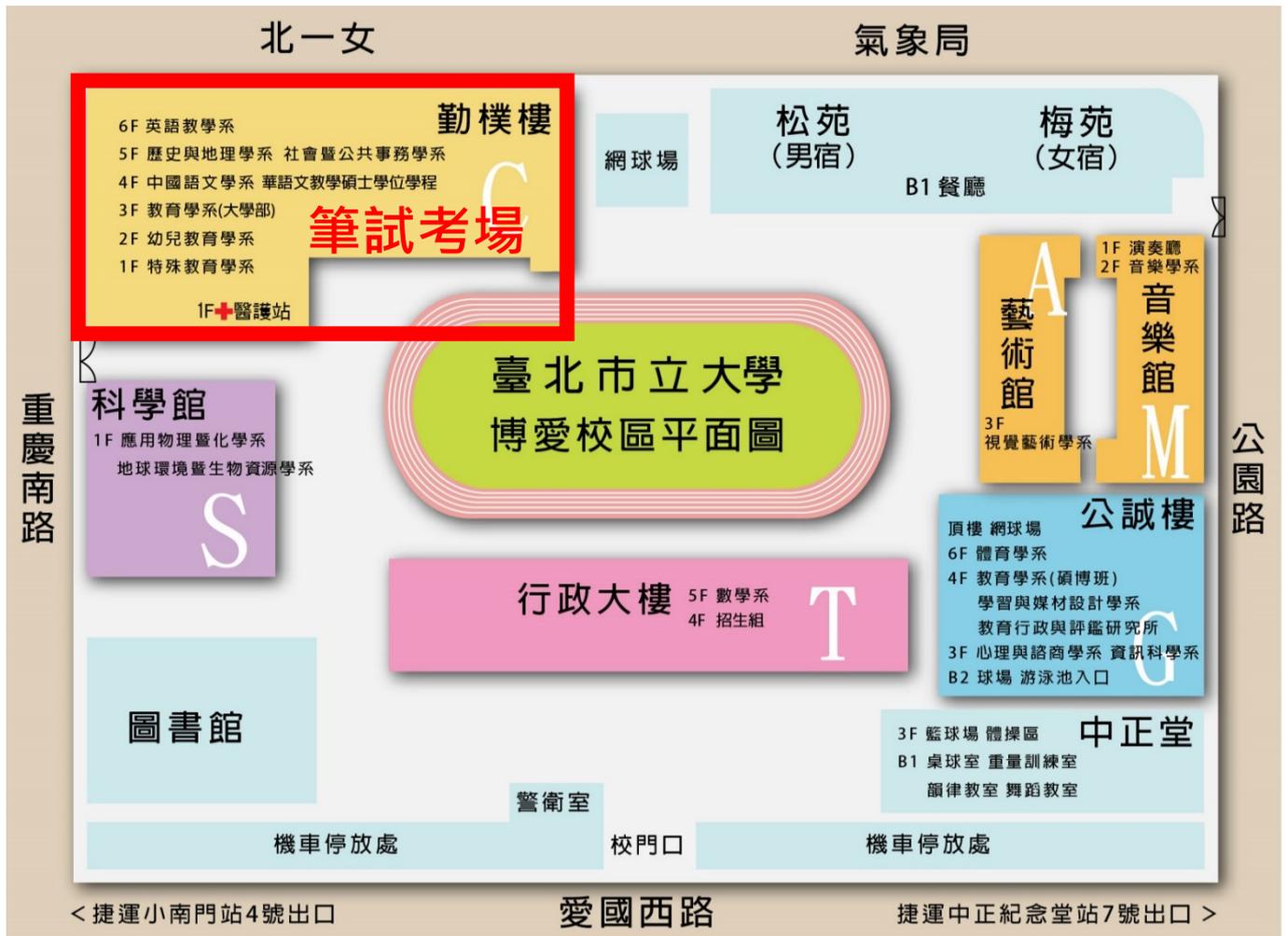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中正紀念堂站：6號出口—國家圖書館、  
7號出口—愛國西路·近中央銀行。
- (二) 小南門站：4號出口—臺灣菸酒公司。

## 二、公車

- (一) 貴陽街：一女中站 (3、15、38、235、241、245、270、662、663等)。
- (二) 重慶南路：一女中站 (262等)。
- (三) 公園路：市立教大附小站 (5、18、204、227、235、236、241、243、251、295、604、630、644、648、662、663、706等)。
- (四) 愛國西路：北市大站 (2、252、644、660等)。

※ 以上為參考資料。

※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(南昌路、南海路對面)，謝謝合作！



#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我國居留證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後，至試務中心，完成准考證補驗；未帶身分證件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。未完成上列手續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  
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，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，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。未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不得再行入場。  
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，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。
- 四、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  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：
  - （一）於未作答前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分數。
  - （二）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，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
  - （三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，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換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
  - （四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  - （五）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，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  - （一）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。
  - （二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
  - （三）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
  - （四）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
  - （五）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
  - （一）考生作答時，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
  - （二）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。
  - （三）在答案卷、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
- (四)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- (五)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- (六)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。
- (七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七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)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至試場座位區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違者扣減該科總成績十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攜帶入場(含試場內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其他物品，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(含震動)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  
考試期間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，經制止仍不從者亦同。
- (三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，經制止仍不從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  
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
- (四)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- (五)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
八、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、題目有誤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，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九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十、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
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